

發文字號：法務部 87.03.11 (87) 法律字第 00451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7 年 03 月 11 日

要 旨：社團名稱使用國號慣例上均冠以「中華民國」全稱

全文內容：一 查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條對於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已有明定，如有符合上開規定者，已可依該法請求國家賠償，故前開第五條第三款：「爭取立法施行國家賠償並平反冤案」及第四款：「國家賠償未施行前爭取貧苦受難人及其家屬之救濟」等之規定是否必要，似值斟酌。該款規定意旨如係指其權益受損而不能適用現行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冀期另立特別法補償，則文字宜予適度修正。

二 又社團名稱使用國號，慣例上均冠以「中華民國」全稱，故前開協會名稱中「中國」乙詞，建請修正為「中華民國」。

三 至於 貴部來函說明所述，擬列本部為該協會之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查立法委員提案之「戒嚴時期不當政治審判補償條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其主管機關究應由何機關任之，尚無定論。鑒於戒嚴時期叛亂及匪諜案件，不論軍人或非軍人概由軍事機關審判，與本部職掌無涉，且本部係基於辦理行政院法律事務立場，就上開草案提供法律意見，以供立法政策之參考。綜上說明，自不宜逕列本部為該協會之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